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1) 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Fuchsia and Ocher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賽伯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價格」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每股0.08港元之價格
「資本化股份」	指	於完成後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7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完成貸款資本化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賽伯樂」	指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延遲寄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Fuchsia and Ocher廳召開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謝海榆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透過資本化結欠賽伯樂的貸款本金額136,000,000港元，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謝海榆先生與賽伯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之條款，主要用以延長貸款到期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敬啟者：

(1) 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i)貸款資本化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

2. 訂立資本化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初建議認購人**」)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新股份(「**可能認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狀況之更新及貸款協議；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可能認購之失效。

可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初建議認購人訂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雙方有關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的其所擁有及／或與其有關連的其他投資公司)按暫定價格每股股份0.25港元可能認購不少於6,000,000,000股新股份或等值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諒解。於協商可能認購之條款過程中，倘可能認購作實，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貸款人作為訂立認購協議的公司。隨後，雙方基於可能認購之新架構(建議認購價格每股0.08港元)協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貸款協議後，貸款人已嘗試就可能認購及可能認購導致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尋求海外融資。然而，貸款人經過數月努力後無法保證足夠的海外資金。因此，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告知本公司，其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因此，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停止就可能認購進行協商，而諒解備忘錄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176,4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應本公司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176,400,000港元的支付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鑒於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並無足夠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謝海榆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176,400,000港元的貸款，僅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結算本金額。根據貸款協議，倘訂約方就可能認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而有關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貸款將自動被視為貸款人於可能認購項下應付的部分認購款項之付款，而本公司將無須償還貸款。倘可能認購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完成，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自本公司及貸款人確認不進行可能認購之日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起按年利率8%計息。然而，由於可能認購並未進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固定年利率為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以貸款全部所得款項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及謝海榆先生同意，貸款人已將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賽伯樂。賽伯樂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全資擁有，而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由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權益。新餘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最初建議認購人擁有95%權益。貸款人分別由Xu Yuqing女士及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20%及80%權益，而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由Xu Yuqing女士全資擁有。儘管最初建議認購人並無擁有貸款人任何股權，最初建議認購人透過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控制貸款人。根據授權委託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策權、投票權及董事委任權)已轉授予賽伯樂。基於上文所述，賽伯樂及貸款人為受最初建議認購人控制集團公司的成員。最初建議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敏先生、楊生浩先生、李冬先生及徐東平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實際權益約67.7%、12.5%、12.5%及7.3%。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董事會函件

信，最初建議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及貸款人轉讓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後)，賽伯樂、本公司及謝海榆先生(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之條款，主要用以延長貸款到期日。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貸款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其直至償還時的應計利息(預計為2,426,214港元)及直至完成時貸款本金總額之應計利息(預計為18,210,279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完成，本金總額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發生任何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載列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長期停牌、違反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破產及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貸款人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即176,400,000港元)尚未償還。

3. 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賽伯樂訂立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行1,7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而發行該等資本化股份之代價將與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抵銷。資本化股份面值總額為8,500,000港元。

賽伯樂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賽伯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資本化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資本化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7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9%。

資本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之資本化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8%；
- (ii)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24.5%；
- (iii)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26.6%；
- (iv)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9港元折讓約26.5%；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約0.06港元溢價33.33%。

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的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及賽伯樂經考慮股份市價、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和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資本化協議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下降趨勢，最高收市價為0.248港元，最低收市價為0.096港元。資本化價格低於該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淡靜(低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鑒於股份流通性淡靜，對股份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當時市價作出折讓來確定資本化價格屬公允，以鼓勵賽伯樂進行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0.05港元及0.06港元。因此，資本化價格雖然較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24.5%，其仍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淨值分別大幅溢價60%或33.33%。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44.50百萬港元增長約9.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77.6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亦錄得毛利約44.8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毛損約11.71百萬港元。毛利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錫價大幅增加所致。毛利改善連同物業、機器、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合共約170.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減值虧損約145.65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盈利約109.12百萬港元。然而，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屬一次性，倘不計及有關撥回，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淨虧損10,171,610港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借款金額重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流動負債淨額約91.96百萬港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反映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錫的市價，而有關價格存在不時波動。

經整體考慮上文所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價格以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墊付款)後，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0798港元。

資本化協議之條件

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可能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iii) 取得訂立資本化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 (iv) 賽伯樂概無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發出要求提前償還貸款之通知。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賽伯樂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本公司及賽伯樂於資本化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賽伯樂於資本化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解除，但不得有損於或影響因任何先前違約產生的權利及救濟。

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賽伯樂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資本化協議，賽伯樂向本公司承諾，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之日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提供、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資本化股份相關任何購股權或處置資本化股份，或進行具有出售資本化股份經濟效果的交易（包括衍生產品交易），或訂立任何轉讓全部或部分資本化股份的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的交換協議或類似協議（「禁售承諾」）。

4.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主要理由是為了減少本公司部分債務，同時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5.36百萬港元，貸款構成其一部分。貸款資本化有助於本公司結清其當前重大流動負債而無需即時現金流出。貸款資本化亦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資產負債水平、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資產淨值。此外，貸款資本化令本公司能夠保留可用現金以用於業務發展。

基於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倘不進行貸款資本化，貸款不太可能在不進行進一步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的情況下於短期內結清。然而，董事會認為實施任何有關集資活動存在困難或不可行。就貸款融資而言，其可能增加本公司債務，因而導致其資產負債水平惡化。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可能須就委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支付佣金。此外，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股份近期表現，可能較難按本公司可負擔及可接受的條款（如貸款利率以及配售及／或包銷佣金）識別任何自願貸款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就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進行的股本融資而言）。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貸款融資接洽香港三家銀行，但於初步討論後尚未收到任何回覆或僅收到有關銀行不會考慮提供貸款融資的回覆。本公司亦接洽一間證券經紀公司，考慮配售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由於該證券經紀公司並未表示有意擔任配售代理，且無法找到任何公開發售或供股包銷商，上述股本融資方案無法進一步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上述集資活動並不可行。

董事會亦知悉，貸款資本化將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然而，鑒於實施其他集資活動存在實際困難且貸款資本化的結果對本公司較有利（於上文詳述），董事會認為有關攤薄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攤薄影響；(ii)資本化價格較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收市價折讓約24.5%實屬合理；(iii)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iv)本公司進行其他類型集資活動存在的困難；及(v)如上文所述，禁售承諾限制資本化股份發行對於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乃本公司與賽伯樂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原則協商訂立，且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會確認，彼等無意，且並無就以下各項作出安排、協議、諒解、協商(達成一致或其他)：

- (a) 可能涉及(a)出售或終止或削減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或(b)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新業務的任何潛在交易；及
- (b) 除貸款資本化外，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發生任何變動。

於刊發該公告後，若干方與本公司接觸，表示有意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尋求其他潛在融資機會進行對話。然而，由於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已訂立資本化協議，且董事基於上述理由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倘獨立股東不批准貸款資本化，董事才將再次尋求其他融資機會的可能性。

5.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賽伯樂	—	—	1,700,000,000	24.89
謝海榆先生	606,117,360	11.82	606,117,360	8.87
古潤金先生	849,710,000	16.56	849,710,000	12.44
其他股東	<u>3,674,172,640</u>	<u>71.62</u>	<u>3,674,172,640</u>	<u>53.80</u>
總計	<u>5,130,000,000</u>	<u>100.00</u>	<u>6,830,000,000</u>	<u>100.00</u>

7.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集團過往曾是華南地區著名之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亦與其貿易客戶進行銅及矽膠貿易。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有色金屬資源，包括開採及銷售錫礦資源。

8. 賽伯樂一般資料

賽伯樂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

9. 上市規則規定

謝海榆先生(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謝海榆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ea-resource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貸款資本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謝海榆先生(606,11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2%)之註冊持有人)為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擔保人，並就本公司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倘貸款資本化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完成，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中的136,0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償還，因此謝先生擔保之責任將相應減少。鑒於謝先生於貸款資本化之權益，彼將就全部606,117,36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8至2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至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相信，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敬啟者：

貸款資本化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並就貸款資本化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資料。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18至2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至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世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孟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貸款資本化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
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貸款資本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十二日向股東發佈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協議日期**」）（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賽伯樂訂立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行1,7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而發行該等資本化股份之代價將與該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抵銷。

根據董事會函件，謝海榆先生，作為 貴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擔保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謝海榆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

嘉林資本函件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貸款資本化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概不負責。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最初建議認購人、賽伯樂、貸款人及謝海榆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貸款資本化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同比變化 %
收益	377,628	344,497	9.62
毛利潤/(虧損)	44,865	(11,712)	不適用
年內溢利/(虧損)	109,122	(174,525)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比變化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499	163,965	(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5,264	84,522	12.71
其他借款	184,055	—	不適用
流動資產	242,552	208,660	16.24
流動負債	317,907	300,616	5.75
流動負債淨值	(75,355)	(91,956)	(18.05)
權益總額	310,282	207,081	49.84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約344,500,000港元上升約9.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約377,6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亦錄得毛利約44,870,000港元，而毛損約為11,71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上述改善主要得益於二零一六財年錫金屬價格大幅上升。

上述改善，連同就物業、機器、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合共約170,42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減值虧損約145,650,000港元），使得貴集團扭轉二零一五財年之虧損狀況。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錄得溢利約109,1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借貸之龐大金額，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5,360,000港元。根據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5,355,000港元，該事件或情況連同其他事宜均反映存在可能對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

有關賽伯樂及貸款人之資料

賽伯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進行貸款資本化主要是為了減少 貴公司部分債務，同時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因而入賬列為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貸款資本化有助於 貴公司結清其當前重大流動負債而無需即時現金流出。貸款資本化亦有助於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資產負債水平、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資產淨值。此外，貸款資本化令 貴公司能夠保留即時可用現金用於業務發展。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貸款協議，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該貸款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直至完成時該貸款本金額136,0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尚未完成，本金總額為176,400,000港元之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5,3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160,500,000港元。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亦列明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已考慮多項措施為貸款之還款撥資，例如配售／認購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然而，鑒於 貴集團不容樂觀之財務狀況(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及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 貴公司難以尋求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尋求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或尋求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供股。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是清償部分貸款之較為可取之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就貸款融資接洽香港三家銀行，但於初步討論後尚未收到任何回復或僅收到有關銀行不會考慮提供貸款融資的回覆。 貴公司亦接洽一間證券經紀公司，考慮配售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由於該證券經紀公司並未表示有意擔任配售代理且無法找到任何公開發售或供股包銷商，上述股本融資方案無法進一步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 貴公司尋求投資者、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存在困難以及 貴公司未能進行其他貸款融資及股本融資方案，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賽伯樂訂立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行1,7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而發行該等資本化股份之代價將與該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抵銷。

根據資本化協議，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資本化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7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9%。

資本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之資本化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8%；
- (i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24.5% (「協議日期折讓」)；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26.6%；
- (iv)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9港元折讓約26.5%；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股本約每股0.06港元溢價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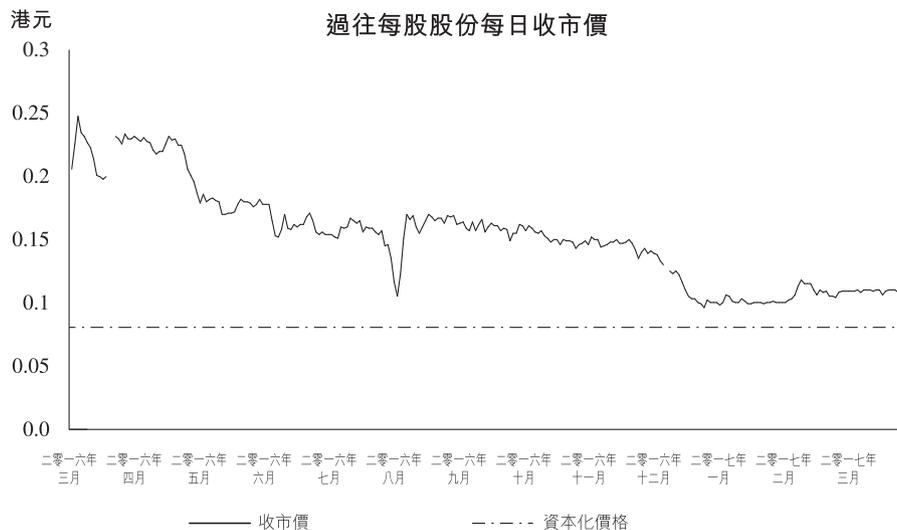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的資本化價格，乃由 貴公司及賽伯樂經考慮股份市價、 貴公司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財務表現和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錫的市價，而有關價格存在不時波動。我們自倫敦金屬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所獲悉，雖然二零一六年錫價格飆升(倫敦金屬交易所錫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為14,550美元、17,051.5美元及21,086.5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初錫價格回落(倫敦金屬交易所錫現貨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為19,186.5美元)。因此，貴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股份過往價格

為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即直至協議日期約一年)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一般僅作分析用途。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資本化價格之比較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股份(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交易時段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呈整體下滑趨勢。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錄得之0.248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錄得之0.096港元。資本化價格低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嘉林資本函件

股份歷史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每月買賣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每月股份交易量佔(i)公眾人士於協議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平均 交易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平均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
			佔公眾人士 於協議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佔於協議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一六年				
三月	21	20,915,979	0.57	0.41
四月	20	7,265,000	0.20	0.14
五月	21	6,650,000	0.18	0.13
六月	21	3,758,500	0.10	0.07
七月	20	3,103,000	0.08	0.06
八月	22	7,994,545	0.22	0.16
九月	21	2,911,429	0.08	0.06
十月	19	3,707,895	0.10	0.07
十一月	22	2,571,364	0.07	0.05
十二月	20	5,765,500	0.16	0.1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20,651,998	0.56	0.40
二月	17	8,524,500	0.23	0.17
三月(直至及 包括協議 日期)	21	5,384,286	0.15	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交易時段暫停買賣。

嘉林資本函件

2. 根據公眾人士於協議日期所持之3,674,172,640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協議日期之5,1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根據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淡靜（低於協議日期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鑒於股份流通性淡靜，對股份於協議日期前之當時市價作出折讓來確定資本化價格屬公允，以鼓勵賽伯樂進行貸款資本化。

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查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協議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宣佈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之貸款資本化。然而，盡吾等最大努力並就吾等所盡悉，吾等未能辨識符合所述條件之任何交易。

為此，吾等轉而辨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資本化協議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宣佈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交易（「認購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約三個月的樣本期間乃足夠及適當，因為：(i) 該期間是以近期顯示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 吾等在該期間能夠識別出充份的樣本以作比較用途。就吾等深知及盡悉，吾等發現12項交易符合上述條件。儘管貸款資本化與認購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規模不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可資比較交易可能仍受限於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狀況及目標股份過往成交價等多項共同定價因素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樣本。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運營及前景與認購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不盡相同。因此，認購可資比較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僅用於提供香港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近期普遍市場慣例，
作一般參考用途。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是否涉及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總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現有公眾股東之 攤薄影響 (如現有公眾 股東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變動所闡釋)	認購價較有關認購 股份之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協議日期 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13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是	70.70	99.82%至88.14%	(12.17)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3344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否	200.00至 364.00	99.10%至15.55%	(91.70)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	989	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	否	565.74	26.09%至21.65%	(20.00)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277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是	232.00	55.82%至37.99%	(73.15)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8228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是	25.00	65.74%至58.42%	0.90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366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是	250.00	35.42%至25.04%	(12.50)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 公司	1520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否	204.68	58.51%至28.74%	(70.25)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否	158.20	28.60%至20.35%	(36.83)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 公司	1141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否	862.40	63.88%至25.43%	(89.84)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2362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否	386.40	25.00%至22.50%	(31.62)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1998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否	25.00	無法釐定(因為 該交易與若干具 攤薄影響之交易 相關)	(74.08)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	3303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否	964.00	48.91%至24.40%	(40.00)
最高						0.90
最低						(91.70)
平均						(45.94)
中位數						(38.42)
貸款資本化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是	136.00 (附註)	71.62%至 53.80%	(24.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貸款資本化之交易規模為136,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其股份各自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1.70%至溢價約0.90%之間(「市場範圍」)，而平均折讓約為45.94%，中位數折讓約為38.42%。因此，協議日期折讓約24.5%屬市場範圍以內，並低於認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水平。

於整個回顧期間，儘管資本化價格低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經考慮，

- (i) 資本化價格之協議日期折讓屬市場範圍以內，並低於認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水平；
- (ii) 鑒於股份流通性淡靜，對股份於協議日期前之當時市價作出折讓來確定資本化價格屬公允，以鼓勵賽伯樂進行貸款資本化；及
- (iii) 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禁售承諾

根據資本化協議，賽伯樂向 貴公司承諾，除非 貴公司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之日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提供、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資本化股份相關任何購股權或處置資本化股份，或進行具有出售資本化股份經濟影響的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訂立任何交換協議或類似協議轉讓資本化股份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董事認為禁售承諾將會降低發行資本化股份對股份現有市價之負面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6.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之股權列表所示，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將攤薄約17.82個百分點。然而，鑒於(i)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潛在裨益(包括下文「貸款資本化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 貴集團財務狀況改善)；及(ii)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貸款資本化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310,28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根據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計算)。

董事確認，由於貸款資本化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故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不會遭受重大影響，而 貴集團之總負債將因貸款資本化而有所減少。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貸款資本化而有所增加，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貸款資本化而有所減少。

務須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用作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i)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登記冊所示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已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資格以及嘉林資本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後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d) 嘉林資本已就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文意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後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查閱：

- (i) 資本化協議；
- (ii) 貸款協議；
- (iii) 補充協議；及
- (iv) 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茲通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Fuchsia and Ocher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資本化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賽伯樂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36,000,000港元，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註有「A」字樣的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謹此批准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待資本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ii)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有關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化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除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外授予，且不會損害或撤回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資本化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所有其他相應或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就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